# 最新两个人之间借款合同(优质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02-03

*两个人之间借款合同一借 款 人(乙方)：\_\_\_\_\_\_\_\_\_\_\_\_\_\_担 保 人：\_\_\_\_\_\_\_\_\_\_\_\_\_\_乙方因需要资金用于 将其拥有 合法产权的上述房产做抵押向甲方申请借款，乙方保证到期还款。甲方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为明确双方各...*

**两个人之间借款合同一**

借 款 人(乙方)：\_\_\_\_\_\_\_\_\_\_\_\_\_\_

担 保 人：\_\_\_\_\_\_\_\_\_\_\_\_\_\_

乙方因需要资金用于 将其拥有 合法产权的上述房产做抵押向甲方申请借款，乙方保证到期还款。甲方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贰拾 万元整( 元),借款期限自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限乙方暂定为1个月。

第二条：甲方一次性给付乙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元)，乙方到期归还甲方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元)。利率 %每月，利息金额 元。

第三条：乙方承诺于借款期限到期后立即将所借款项人民币( 元)一次性归还甲方。如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乙方同意自逾期之日开始，每天按借款总额百分之 (即 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划给乙方，甲方将钱款划拨到乙方账户或有乙方签字收条的情况下，就认定本协议已经事实生效，以银行小票或签字收条为据。(收条可打在本协议的反面空白处)

甲方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

第五条：乙方承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开始，逾期\_\_\_\_日之内仍不偿还借款时，同意将本协议所涉房产(房产证号是 转让给甲方所有，并且同意甲方对乙方所拥有的上述房产进行买卖处置或者用此房产向银行，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或者个人做借款融资等事项，以抵偿其所借款项。如发生上述情形，双方均同意以下内容：

1，在乙方借款未全部还清甲方前，甲方拥有的是乙方所提供的抵押物的未来收益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经营，转租，转让以及未来能获得的各种收益。

2，抵押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改变本协议中所规定抵押物现有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自行以转让, 交换, 赠与, 出租,再抵押等方式处分抵押物。擅自处分抵押物的, 其行为无效。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者乙方在借款合同到期后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依照规定对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的分配顺序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及有关的税额;清偿乙方所欠甲方借款金额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多余部份退还乙方，如有不足则向乙方追索。

5,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在归还向甲方所借款项的基础上，还应向甲方支付所借款项总金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份予以赔偿。

6, 在乙方还清甲方借款之日起本借款合同自动撤消，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还款以银行小票(银行对账单)或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七条：合同纠纷的处理，如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执法机关通过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份三页，缺一不可，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担保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提供给甲方证明资料：

身份证 户口本 结婚证(或离婚证及协议书)

**两个人之间借款合同二**

出 借 人：

身份证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借 款 人：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保证人：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1.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在上述借款总金额的额度范围内，出借人可以根据自己的资金状况和借款人的资金需求，分次提供借款。

1.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肆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若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借据显示的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日与、到期日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合同

第二条：借款利率和利息

借款利率为月息 ‰(实际借款利率与借据不一致的，以借据为准)，实际付款日期早于或者迟于上述约定日期的，以借款人实际占有借款的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 ,借款人应合法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或用于违法活动。

第四条：支付方式

4.1 借款人提取借款，由出借人现金交付给借款人或转账付给借款人约定的存款账户：

名称： 开户银行： 卡号：

4.2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借款借据。

4.3 出借人可以委托他人向借款人指定的账户中支付借款。

第五条：还款方式

5.1 合同各方协议选择以下第 1 种还款方式：

1、按月还息，到期结清本息，一次性还清本金。2、按月还息，分批结清本金。

5.2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和还款日足额存款至出借人指定的账户(见还款计划 书)。借款人须保留银行存款或转账凭据作为还款、付息的凭证。

5.3 出借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收取款项及利息。

担保条款

第六条：保证

6.1保证人自愿就保证范围内所有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内。

第七条：物的担保

7.1应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可以提供自身或者他人财产办理抵押、质押等其他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7.2 物的担保须另行签订书面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登记。

7.3 出借人在确认实际取得抵押权或者质押权后，方可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第八条：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补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缴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和出借人向第三方支付的担保费、咨询费、中介费等其他应付费用。

承诺与确认

第九条：出借方承诺与确认

9.1出借人保证自己所出借款项的来源合法。

9.2在约定的期限或者担保措施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后，出借人于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交付借款。

第十条：借款方、保证人承诺与确认：

10.3借款人提供给出借人、第三方审查机构的资料真实、合法，并愿意承担因资料不实、故意欺诈等行为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4借款人同意接受出借人或者委托的第三方监督其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对其(包括借款前后的)生产经营和资金财务活动进行检查、调查和监督并如实介绍情况，必要时依照要求提供动态经营数据信息。

10.5借款人按要求及时如实提供财务报表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分析说明、注册会计师查账审计报表以及有关附表、报表附注等有关材料，并确认数据的真实性。

10.6借款人愿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以及违约后通过仲裁机构、司法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产生公证费、评估费、保险费、咨询费、中介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10.7借款人、保证人未经出借方同意，不得进行承包或租赁经营、合并或兼并、部分或全部股份制改造、分立或联营、合资合作、产权转让、资产或债务重组、设立子公司或对外作股权式投资以及申请停业、歇业、解散等行为。

10.8借款人未经出借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企业章程和经营范围进行重大变动，不得擅自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也不得擅自为第三方提供足以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

10.9借款人、保证人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强制执行、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有关事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各方。

10.10借款人、保证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重要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10.11 借款人到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出借人支付应付所有款项。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出借人的责任

出借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向借款人交付资金，给合同其它各方造成损失的，出借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是因借款人、保证人、其他担保人以及相关机构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延误付款的，或者出借人虽然未按照约定日期付款，借款人同意并出具借据的，视为对借款期限重新约定，出借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借款人、保证人的责任

13.1 借款人如需提前偿还借款，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借人、保证人，并向出借人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利息的补偿金。

13.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者未按约定支付利息的，出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借款;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约定的利率的2倍计收。

13.3借款人、保证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造成出借人或者出借人委托的第三方上门催收或通过律师函告催收的，每催收一次，支付1000元的催收费用及差旅费;经催收后借款人、保证人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还款的，借款人、保证人应向出借人支付应付金额30%的违约金，并依照借款本金的百分之五支付补偿金，逾期期间利息依照双方约定利息的2倍计算。

13.4在合同期间，借款人、保证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出借人采取相关追偿措施的,债务人及保证人应依法支付债权人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其中律师费依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分阶段(即一审、二审、执行、或者再审等)收取，每一阶段约定律师费为(￥ );如果依照公证机关强制执行证书申请法院执行的，律师费以一个阶段标准收取。其他费用以相关机构提供的票据为准。

14.4因借款人未能如期向出借人还款或者支付利息，导致保证人、其他担保人或者其他第三人代为偿还的，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相应担保责任不免除，代偿人可以向其提出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本条款项下所有违约责任内容。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转让

14.1 出借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并书面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担保人。

14.2 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保证人、其他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五条：委托

15.1出借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借款人进行信用评价、资料审核、项目评估、资产评估、借款后监督和催收、清收等事宜，必要时由借款方向出借方指定的第三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办理具体的公证、评估、转让等事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借款方承担。

15.2 出借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支付出借款、收取款项和利息。

第十六条 独立性

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7.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借款人如要求借款展期，经出借人、担保人审查书面同意展期，并由各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各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17.3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7.4 本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策变化等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其他

19.1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还款计划书、展期协议、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19.3本合同一式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郑重承诺：如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向出借人偿还本金利息及所有应付款项，自愿接受有关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不为法院强制执行设置任何障碍。

合同各方在协议签订时已经就各项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知悉各条款的含义及各方法律责任。

出借人(签字)：

借款人(签字)：

保证人：

合同签订地：吉利区文化路立业大厦合同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两个人之间借款合同三**

甲方(出借款人)：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住所地：住所地：保证人(责任人)：保证人(责任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住所地：

甲乙双方及责任保证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壹仟元整(￥：.00元)，借款期间为自20\_年12月18日至年月日前，不超过天。乙方承诺定于年月日前偿还甲方全部借款及利息。于订立本合同之时，由甲方给付乙方借款人民币壹仟元整(￥：.00元)，乙方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二、乙方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按每月利息率20‰计息，乙方应于每个月月底前付清本月利息，不得拖欠。如果不能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甲方因追还该借款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转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四、乙方应觅连带责任保证人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人愿与乙方就返还本金、利息和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若产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即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对协议的变更，需三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六、乙方紧急联系人(是乙方的)为，联系方式为。

甲方：

乙方：

责任保证人：

责任保证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